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10 年契約服務員(臨時人員)甄試試題

科目：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50 題，每題 2 分)

考試時間：1 小時 (9:20~10:20)

- 【 01.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文，應該使用下列那一選項的用語為佳 (1) 檢陳，請鑒核 (2) 檢送，請鑒核 (3) 檢送，請照辦 (4) 檢陳，請查照。
- 【 02. 有關公文「稱謂語」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用「大」，如「大部」 (2) 屬員對長官、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自稱時用「本」 (3) 無隸屬關係之較低級機關對較高級機關用「貴」，如「貴部」、「貴院」 (4) 屬員對長官、或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用「鈞長」。
- 【 03. 下列公文類別的敘述何者正確？ (1) 發布法規命令用「公告」 (2) 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咨」 (3) 總統與監察院公文往復用「呈」 (4) 民眾與機關間申請或答復時用「函」。
- 【 04. 各機關承辦人員製作文書時應注意事項，下列何者為非？ (1) 引述來文或法令條文應扼要摘述 (2) 名稱除非慣用，不宜省文縮寫 (3) 文稿 2 頁以上應於騎縫處蓋職名章或騎縫章 (4) 擬稿時如有添註塗改情形，不需於添註塗改處蓋章。
- 【 05.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 歸檔時應於公文之左上方註明欲併案之文號 (2) 各類公文未能於原訂期限辦結，只要辦理展期就不算逾期 (3) 公文若不以原件歸檔，應敘明具體事由簽請機關權責長官核准後辦理 (4) 會議紀錄應與開會通知單應於系統內設關聯文號。
- 【 06. 從文書辦畢到納入檔案管理，亟須承辦人員配合，下列何者錯誤？ (1) 對於機密檔案的解降密作業配合檔管人員並依規定辦理 (2) 公文辦畢後，承辦人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歸檔管理或自行保管處置 (3) 歸檔點收後檔管人員發現分類號填列有誤時配合修正 (4) 歸檔不符規定被退件後應予補正再送歸。
- 【 07. 機密文書於機關內之傳遞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1) 「絕對機密」文書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 (2) 「極機密」文書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 (3) 「機密」文書非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時，應密封交遞 (4) 「密」件文書非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時，無需密封交遞。
- 【 08. 公文於何種狀況下可以簽擬存查結案？ (1) 有需答復他機關必要者 (2) 有需回復陳情人必要者 (3) 僅需內部周知或通知參考性之副本 (4) 下級機關送請例行備案或備查之文件及表報。
- 【 09. 下列何者並非「公告」該有的結構？ (1) 主旨 (2) 依據 (3) 擬辦 (4) 公告事項。
- 【 10. 公文製作的一般原則，其作業要求，不包含下列哪一項選項？ (1) 正確、清晰 (2) 詳細、委婉 (3) 簡明、整潔 (4) 完整、一致。
- 【 11. 下列何者不是公路法的立法目的？ (1) 規範公路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發展公路運輸事業 (3) 健全

公路營運制度 (4)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

- 【 】 12. 公路修建經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國道、省道：由中央負擔 (2)市道、區道：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3)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 (4)鄉道：由鄉(鎮、市)公所負擔。
- 【 】 13. 公路法所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係指？(1)行政院 (2)交通部(3)警政署 (4)公路總局。
- 【 】 14.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下列哪一個業別：(1)市區汽車客運業 (2)遊覽車客運業 (3)計程車客運業 (4)小客車租賃業。
- 【 】 15.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多久時間內籌備完竣？(1)3 個月內 (2)6 個月內 (3)1 年內 (4)2 年內。
- 【 】 16.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多久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1)3 個月內 (2)6 個月內 (3)1 年內 (4)2 年內。
- 【 】 17. 下列何者事項，汽車運輸業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1)變更組織 (2)增減資產 (3)抵押財產 (4)以上皆是。
- 【 】 18. 旅客無票乘車或持有失效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多少百分比之票價？(1)10% (2)20% (3)50% (4)100%。
- 【 】 19.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織、師資、課程、收費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 (1)內政部 (2)財政部 (3)勞動部 (4)教育部 定之。
- 【 】 20.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或檢定者，自被查獲日起幾年內，不得申請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1)1 年 (2)3 年 (3)5 年 (4)7 年。
- 【 】 21.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列敘述何項錯誤？(1)母法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屬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 (3)由立法院三讀通過 (4)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
- 【 】 22. 下列有關電動輔助自行車敘述，何者錯誤？(1)屬於慢車 (2)需經型式審驗合格 (3)以電力為主 (4)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
- 【 】 23.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多久，逾期即將牌照註銷。(1)6 個月 (2)9 個月 (3)12 個月 (4)18 個月。
- 【 】 24. 汽車交會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上坡車應停車讓下坡車先行駛過 (2)在山路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行 (3)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 (4)夜間會車應用近光燈。
- 【 】 25. 下列哪種情形，汽車不須申請臨時檢驗？(1)車身變更調換 (2)引擎變更調換 (3)出廠 6 年辦理轉讓過

戶 (4)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送廠修復。

- 【 26. 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幾歲後每 3 年換發 1 次？ (1)65 歲 (2)68 歲 (3)70 歲 (4)75 歲。
- 【 27.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多久審驗 1 次？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 【 28.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慢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2)慢車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3)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但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依規定附載一名幼童者，不在此限 (4)慢車超車時，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沿前車右邊超越，再駛入原行路線。
- 【 29. 行人於設有行人穿越道之道路，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不得在其多少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1)50 公尺 (2)100 公尺 (3)150 公尺 (4)200 公尺。
- 【 30.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多少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又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多少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1)5 公尺，5 公尺 (2)5 公尺，10 公尺 (3)10 公尺，5 公尺 (4)10 公尺，10 公尺。
- 【 31. 自中華民國 (1) 108 年 9 月 1 日 (2) 108 年 10 月 1 日 (3) 109 年 1 月 1 日 (4) 109 年 3 月 1 日 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 1 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 【 32.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下列何者為核准籌備之主管機關？ (1) 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2) 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3) 皆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4) 依各縣市政府規定申請。
- 【 33.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1)1 個月(2)3 個月(3)6 個月(4)9 個月為限，由同業雙方將租用事由、期限、數量、廠牌、年分、型式、連同租車契約副本，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實施。
- 【 34.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1)1 年內(2)2 年內(3)3 年內(4)4 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
- 【 35. 汽車運輸業者應將逾 (1)65 歲(2)66 歲(3)67 歲(4)68 歲 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
- 【 36. 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駕照因故受吊銷或註銷處分時，不得再派任為駕駛員，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幾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1)3 日(2)5 日(3)7 日(4)10 日。
- 【 37.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算(1)6 個月(2)9 個月(3)1 年(4)2 年 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
- 【 38. 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其應具備之法定條件，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 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場站設備 (2)應能增進公眾便利(3)具有充分經營財力(4)合於全國運輸需要。

- 【 39.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並至少為(1)30分(2)1小時(3)2小時(4)不限制起租時數。
- 【 40. 目前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自用車輛從事載客並收取費用的違規營業行為，應依(1)公路法第77條第1項(2)公路法第77條第2項(3)公路法第77條第3項(4)公路法第77條第4項舉發之。
- 【 41.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1)停駛(2)繳交牌照(3)換發駕駛執照(4)驗車前，繳清其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章、第3章尚未結案之罰鍰。以上何者為非？
- 【 42. 汽車有下列何者違規行為，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車輛並沒入之？(1)未領用牌照行駛但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2)牌照吊扣期間行駛(3)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4)報廢登記仍行駛。
- 【 43.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但(1)年滿70歲(2)視覺障礙(3)心智障礙(4)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以上何者為非？
- 【 44. 臨時停車係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1)3分鐘(2)4分鐘(3)5分鐘(4)6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 【 45. 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1)20日(2)30日(3)45日(4)6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 46. 舉發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事件，應移送(1)其所駕駛車輛車籍地處罰機關處理(2)其駕籍地處罰機關處理(3)其行為地處罰機關處理(4)其戶籍地處罰機關處理。
- 【 47. 某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經交通勤務警察舉發該車輛違規超載1.5公噸，應裁處汽車所有人(1)新臺幣1萬元(2)新臺幣1萬1千元(3)新臺幣1萬2千元(4)新臺幣1萬4千元罰鍰。
- 【 48. 汽車駕駛人在(1)1個月(2)3個月(3)6個月(4)12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
- 【 49.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罰人無法一次完納罰鍰，得敘明理由向處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分期繳納期間，每期以1個月計算，總分期繳納期限不得逾(1)10期(2)12期(3)18期(4)20期。
- 【 50. 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有關資料、簿冊等應妥為保存，保存屆滿(1)6個月(2)12個月(3)18個月(4)24個月者，得予銷毀。但未結案或涉及刑事責任之有關文件，仍繼續保存。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10 年契約服務員(臨時人員)甄試答案卷

科目：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共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

| 題號 | 答案 | 題號 | 答案 | 題號 | 答案 | 題號 | 答案 | 題號 | 答案 |
|----|----|----|----|----|----|----|----|----|----|
| 1 | 1 | 11 | 1 | 21 | 3 | 31 | 3 | 41 | 4 |
| 2 | 4 | 12 | 4 | 22 | 3 | 32 | 1 | 42 | 4 |
| 3 | 4 | 13 | 2 | 23 | 3 | 33 | 3 | 43 | 2 |
| 4 | 4 | 14 | 4 | 24 | 1 | 34 | 3 | 44 | 1 |
| 5 | 2 | 15 | 2 | 25 | 3 | 35 | 1 | 45 | 2 |
| 6 | 2 | 16 | 3 | 26 | 4 | 36 | 3 | 46 | 3 |
| 7 | 4 | 17 | 4 | 27 | 2 | 37 | 3 | 47 | 3 |
| 8 | 3 | 18 | 3 | 28 | 4 | 38 | 4 | 48 | 3 |
| 9 | 3 | 19 | 4 | 29 | 2 | 39 | 2 | 49 | 3 |
| 10 | 2 | 20 | 3 | 30 | 3 | 40 | 2 | 50 | 2 |